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766
聯絡人：蔡國山
電子郵件：shan080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政字第101110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

.doc) (101IT00834_1_13113952989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重申各級主計機關(構)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以複式通報表儘速通報至本總處，以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請遵辦並確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主計處98年8月24日處政字第0980005106號、99年9月3日處政字第099000547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中有關本總處及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有關之具體策略：「實施專案稽核，加強內控機制」；其執行措施：「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，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，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」。爰此，本總處前訂有「主計機關(構)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」乙種(如附件)，函請各一級主計機關(構)配合辦理。
- 三、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：「發現本機關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並依相關程序通報，對防止貪瀆、杜絕弊端發生有具體貢獻，並有確切事證」，將從速從優辦理獎勵。
- 四、旨揭通報表電子檔放置全國主計網(e-BAS)「主計廉政



」/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專區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

1070873E3
13:58:06

裝



訂

線